

# 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屆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第三屆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第四屆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了提升乳房攝影的醫療品質，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成立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辦法。
- 第二條：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各選派委員，組成本委員會，以綜理考試事宜。
- 第三條：本考試依據「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項，核發「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首次執行前須具備之資格第1-(3)項」之證書。

## 第二章 申請人資格

- 第四條：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理、工或醫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放射醫療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 第三章 申請手續

- 第五條：申請人須向本委員會提出下列文件
- (一) 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基礎證書考試報名表乙份
  - (二)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三)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第四章 考試內容與成績保留

- 第六條：考試分筆試與口試，筆試與口試成績皆及格者，即發給證書。
- 第七條：考試科目及格標準：成績採百分法計算，六十分為及格。
- 第八條：筆試及口試內容範圍如下，其詳細考試科目由本委員會制定，最晚於考前兩個月公佈之。
- (一) 筆試部分：
    1. 乳房攝影(含傳統及數位)之物理原理及設備
    2. 乳房攝影(含傳統及數位)品質保證之儀器及方法
    3. 乳房攝影(含傳統及數位)之輻射防護與輻射劑量
  - (二) 口試部分：
    1. 乳房攝影(含傳統及數位)之非年度品質保證
    2. 乳房攝影(含傳統及數位)之年度品質保證

第九條：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其筆試成績得保留至次屆。

第十條：考試方法、日期、地點及費用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五章 證書頒發

第十一條：考試合格者，由本委員會頒發證書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與學會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函請學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